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截至2019年3月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649,23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为实现有效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效能,加快推动公司“盐+清洁能源”双业务发展平台建设,公司管控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庆华女士、马策先生、李中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李庆华女士因工作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庆华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

马策先生因工作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策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中照先生因工作原因请辞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中照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庆华女士、马策先生、李中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辞职报告自两个月期满之日起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李庆华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马策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李中照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

李庆华女士、马策先生、李中照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庆华女士、马策先生、李中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周立新先生、邓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滕卫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周立新先生、邓平女士、滕卫恒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立新，男，1978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网络学院教师，新华社云南分社新闻信息中心信息分析员、智库服务部主任、新闻信息中心主任助理兼智库服务部主任、新闻信息中心副主任(副处级)，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副主任，云南省委副处级干部，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一处副处长，云南省委正处级干部，云南省委办公厅常委办副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立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平，女，1975年2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云南省化工研究院会计，广州新太集团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昆明奥龙世博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云南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邓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滕卫恒，男，1982年1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滕卫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